

证券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nssun Weighing Apparatus Group Ltd.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三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决定。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5
(二) 发行规模	5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5
(五) 票面利率	5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
(七) 转股期限	7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	7
(九)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7
(十)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8
(十一)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9
(十二) 赎回条款	9
(十三) 回售条款	10
(十四)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
(十五)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1
(十六)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2
(十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2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4
(十九) 担保事项	15
(二十) 评级事项	15
(二十一) 募集资金存管	15
(二十二)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15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15
(一)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6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25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8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0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34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5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 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37
(三)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39
(四)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40
六、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说明	40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41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香山股份	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均胜群英	指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定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公司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

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div(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div(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div(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

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二）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

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如有）；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

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如有）；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全球产能提升项目	39,372.88	34,267.70
1.1	墨西哥新能源车智能座舱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7,380.44	6,170.38
1.2	宁波新能源充配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8,611.17	7,129.00
1.3	宁波智能座舱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5,985.23	14,365.24
1.4	天津智能座舱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7,396.04	6,603.07
2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二期）	24,320.12	14,732.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合计	84,693.00	70,000.00
----	-----------	-----------

注：墨西哥新能源车智能座舱部件产能提升项目系以美元投资，按照近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2: 1 进行折算。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分析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

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100140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987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6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预案引用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币资金	64,703.28	79,996.13	46,192.90	53,60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79.94	10,073.75	-	4,584.56
衍生金融资产	872.63	889.65	12.88	-
应收票据	13,727.49	14,576.72	16,137.87	19,685.98
应收账款	92,495.86	98,784.42	79,898.75	75,120.15
预付款项	5,815.75	5,478.13	5,763.81	7,025.56
其他应收款	3,921.96	2,236.01	1,786.94	4,757.00
存货	106,106.12	104,225.52	80,132.11	59,32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54.50	-	14,747.79	-
其他流动资产	10,600.79	7,935.98	11,490.21	11,101.22
流动资产合计	328,278.32	324,196.32	256,163.24	235,211.85
债权投资	-	-	-	14,747.79
长期股权投资	1,387.96	863.66	495.11	38.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982.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	6,919.00	13,395.05	22,784.00
投资性房地产	2,354.01	2,442.18	2,618.52	2,794.85
固定资产	153,419.77	140,993.92	128,457.82	143,967.45
在建工程	30,010.71	27,243.26	13,127.96	8,964.74
使用权资产	15,308.50	10,829.22	10,018.21	-
无形资产	92,035.16	94,363.19	96,495.61	98,930.99
开发支出	22,919.67	20,827.94	17,636.15	12,362.87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商誉	80,420.93	80,420.93	80,420.93	80,420.93
长期待摊费用	2,050.41	2,542.81	2,712.51	2,36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87.88	15,453.49	8,302.29	4,80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08.14	13,292.70	8,104.26	8,73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203.14	416,192.29	381,784.41	401,906.17
资产总计	760,481.46	740,388.61	637,947.64	637,118.02
短期借款	115,390.56	88,646.28	66,523.20	47,894.90
衍生金融负债	211.77	44.49	-	-
应付票据	19,006.40	25,912.43	22,530.67	17,399.46
应付账款	89,062.98	101,852.48	85,897.98	90,522.81
合同负债	8,211.20	7,150.80	3,953.93	4,018.83
应付职工薪酬	12,722.29	13,604.17	12,310.30	12,058.59
应交税费	5,093.78	7,984.41	6,470.08	6,941.56
其他应付款	28,329.62	38,708.87	40,921.62	55,99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67.95	49,892.64	60,088.07	22,108.17
其他流动负债	25,620.33	22,496.81	19,807.57	17,034.49
流动负债合计	354,116.88	356,293.37	318,503.42	273,971.92
长期借款	84,253.82	52,089.29	43,635.74	79,137.99
租赁负债	9,563.59	6,132.47	4,718.85	-
长期应付款	-	-	-	4,889.70
预计负债	1,272.13	1,195.95	1,129.17	1,143.87
递延收益	1,404.63	1,582.72	1,134.93	80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55.99	16,981.66	19,436.47	21,176.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2,340.00	58,765.76	77,22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150.17	110,322.08	128,820.91	184,385.47
负债合计	467,267.05	466,615.45	447,324.34	458,357.38
股本	13,207.56	13,207.56	11,067.00	11,067.00
资本公积	107,126.78	107,126.78	50,361.83	47,259.35
其他综合收益	3,251.81	-781.46	-2,473.24	410.35
盈余公积	5,492.26	5,492.26	5,334.52	5,334.52
未分配利润	32,878.64	28,876.61	20,408.61	17,22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57.05	153,921.76	84,698.72	81,298.14
少数股东权益	131,257.35	119,851.40	105,924.58	97,462.49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214.41	273,773.16	190,623.31	178,76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0,481.46	740,388.61	637,947.64	637,118.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6,165.77	481,684.90	489,016.61	97,673.45
其中：营业收入	256,165.77	481,684.90	489,016.61	97,673.45
二、营业总成本	238,401.44	452,858.74	468,387.96	87,886.98
其中：营业成本	193,710.96	366,417.03	375,629.85	67,214.40
税金及附加	1,064.43	2,122.10	2,105.47	761.12
销售费用	9,338.88	16,505.89	15,563.01	6,303.73
管理费用	17,779.42	32,119.00	41,743.75	8,230.67
研发费用	14,440.65	30,514.57	23,517.53	3,986.91
财务费用	2,067.10	5,180.15	9,828.35	1,390.16
其中：利息费用	5,104.02	7,813.48	8,056.87	76.36
利息收入	556.79	544.27	340.53	184.00
加：其他收益	1,657.26	1,333.05	1,022.04	300.38
投资收益	514.51	1,246.22	1,537.67	1,18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30	368.55	463.96	-878.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15.42	-9,242.90	-10,913.83	-763.47
信用减值损失	65.69	-1,173.27	-413.25	38.90
资产减值损失	-1,046.32	-894.57	860.68	-684.76
资产处置收益	142.96	61.29	-20.87	9.63
三、营业利润	14,983.01	20,155.97	12,701.10	9,874.57
加：营业外收入	50.34	664.79	332.14	49.92
减：营业外支出	73.26	236.83	535.02	235.47
四、利润总额	14,960.09	20,583.93	12,498.22	9,689.02
减：所得税费用	1,446.08	-343.19	-33.92	2,180.71
五、净利润	13,514.01	20,927.12	12,532.14	7,508.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14.01	20,927.12	12,532.14	7,508.3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3.16	8,625.74	5,009.61	7,508.32
2.少数股东损益	7,530.85	12,301.38	7,522.53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08.37	3,317.22	-4,850.69	410.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33.27	1,691.78	-2,719.45	410.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01.21	41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01.21	410.3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33.27	1,691.78	-2,218.24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33.27	1,691.78	-2,218.2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5.10	1,625.44	-2,131.2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22.38	24,244.34	7,681.44	7,91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16.43	10,317.52	2,290.16	7,918.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05.95	13,926.82	5,391.28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69	0.45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69	0.45	0.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657.88	528,427.72	508,814.01	100,82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8.69	6,438.20	10,610.54	4,245.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35	3,127.25	2,060.14	49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859.91	537,993.17	521,484.69	105,57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739.09	357,537.28	344,815.77	56,75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04.79	87,443.08	88,368.30	19,36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78.73	19,915.22	23,115.95	4,168.6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9.43	22,085.34	22,719.37	8,30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192.04	486,980.91	479,019.39	88,59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7.88	51,012.25	42,465.30	16,98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	401.1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02	805.89	1,040.63	2,06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37	547.55	71.79	37.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0.00	52,980.00	9,478.00	16,32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18.39	54,353.44	10,991.52	18,42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44.95	54,012.75	29,712.78	96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41.00	20,000.00	-	1,0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80,417.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0.00	51,620.00	5,828.77	4,01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95.95	125,632.75	35,541.55	86,44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77.56	-71,279.31	-24,550.03	-68,01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905.51	9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458.72	112,543.75	67,174.80	84,113.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	-	-	1,12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38.72	171,449.26	67,264.80	85,234.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735.39	103,782.45	65,466.7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78.46	9,178.48	19,786.62	2,429.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080.27	10,375.5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3.38	6,323.48	7,202.1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47.23	119,284.41	92,455.47	2,42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1.49	52,164.85	-25,190.67	82,80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1.36	705.18	-530.11	-1,019.0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6.84	32,602.97	-7,805.51	30,75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35.19	41,432.22	49,237.73	18,48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88.35	74,035.19	41,432.22	49,237.73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9.16	32,089.75	836.26	1,23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49.94	9,373.75	-	1,000.00
应收票据	-	35.43	1,038.64	344.76
应收账款	2,459.62	133.86	1,733.11	34.05
预付款项	81.52	222.87	840.33	285.27
其他应收款	7,485.52	6,923.80	25,251.47	19,673.06
存货	961.51	1,136.82	1,994.03	2,48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54.50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64	-	0.40	114.86
流动资产合计	41,219.41	49,916.28	31,694.23	25,171.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8,190.98	198,190.98	198,690.98	199,790.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119.00	12,595.05	21,784.00
投资性房地产	285.50	305.32	344.97	384.63
固定资产	18.18	21.46	28.04	34.62
在建工程	-	-	-	10.40
使用权资产	790.52	950.35	1,135.5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5.38	5,194.25	2,681.6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7.16	1,001.7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457.70	211,783.07	215,476.30	222,004.62
资产总计	247,677.11	261,699.35	247,170.53	247,176.22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912.44	1,099.84	3,513.63	2,443.73
应付账款	1,719.41	1,734.86	2,167.12	2,235.52
合同负债	3.35	4.11	7.84	-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职工薪酬	213.20	272.68	357.38	84.49
应交税费	178.80	574.71	549.16	15.19
其他应付款	18,528.55	26,306.15	38,610.79	27,62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43.91	44,289.22	34,275.77	1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799.66	74,281.56	79,481.68	46,40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363.34	28,062.63	42,075.91	56,000.00
租赁负债	506.11	697.05	1,011.89	-
预计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2,340.00	58,765.76	77,22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69.45	61,099.67	101,853.56	133,228.00
负债合计	125,669.11	135,381.24	181,335.24	179,630.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207.56	13,207.56	11,067.00	11,067.00
资本公积	104,035.49	104,035.49	47,270.54	47,270.54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492.26	5,492.26	5,334.52	5,334.52
未分配利润	-727.30	3,582.81	2,163.22	3,874.14
股东权益合计	122,008.00	126,318.11	65,835.28	67,54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677.11	261,699.35	247,170.53	247,176.22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16.92	18,181.15	22,689.70	20,616.37
减：营业成本	6,443.40	14,252.51	17,737.78	17,122.40
税金及附加	47.13	106.94	228.44	103.45
销售费用	-	-	-	166.54
管理费用	541.48	1,252.24	1,147.55	3,606.94
研发费用	-	-	68.14	373.12
财务费用	1,671.73	3,421.80	3,680.53	305.14
其中：利息费用	1,716.78	3,520.89	3,685.46	437.46
利息收入	123.35	101.15	13.02	135.8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其他收益	101.51	84.16	80.04	37.79
投资收益	968.53	9,390.83	8,349.22	5,18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878.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44.50	-10,050.29	-10,726.71	-1,348.04
信用减值损失	0.08	-0.16	16.08	18.88
资产减值损失	-12.51	-93.93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8.38
二、营业利润	-3,273.71	-1,521.74	-2,454.11	2,838.13
加：营业外收入	30.00	586.49	233.23	14.08
减：营业外支出	46.39	-	0.00	98.10
三、利润总额	-3,290.10	-935.25	-2,220.89	2,754.11
减：所得税费用	-961.13	-2,512.57	-2,502.03	393.61
四、净利润	-2,328.98	1,577.32	281.14	2,360.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28.98	1,577.32	281.14	2,360.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8.98	1,577.32	281.14	2,360.5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1.10	23,126.76	23,094.74	22,96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2	3,378.71	705.74	23,52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4.42	26,505.47	23,800.48	46,48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91.77	15,945.68	17,006.45	18,03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168.71	1,665.85	1,884.21	3,225.8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96	769.72	563.42	1,18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20	27,812.91	746.35	41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1.64	46,194.17	20,200.43	22,85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22	-19,688.70	3,600.04	23,63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020.40	1,658.00	20,011.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3.49	13,124.17	1,849.22	6,02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20	1,670.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0.00	38,080.00	1,000.00	1,42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43.49	70,224.57	4,516.42	29,13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18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	20,000.00	-	1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16.00	52,100.00	2,828.77	1,01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16.00	72,100.00	2,828.77	121,19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2.51	-1,875.43	1,687.65	-92,06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905.5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900.00	12,000.00	13,900.00	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5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00.00	70,905.51	13,900.00	70,45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00.00	14,000.00	14,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3.22	3,486.11	5,460.36	2,429.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33	450.29	352.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94.55	17,936.40	19,812.40	2,42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5.45	52,969.11	-5,912.40	68,02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74.28	31,404.98	-624.70	-39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83.44	478.46	1,103.16	1,498.3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16	31,883.44	478.46	1,103.16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如下：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设立	生产、销售		100.00%
中山艾菲科技有限公司	分立	生产、销售		100.00%
中山市佳维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	销售		100.00%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生产、销售	100.00%	
佳美测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销售		100.00%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产、销售	51.00%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产、销售		51.00%
辽源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产、销售		51.00%
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产、销售		28.05%
上海均胜奔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产、销售		51.00%
成都均胜汽车电子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产、销售		51.00%
武汉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产、销售		51.00%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产、销售		28.05%
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产、销售		28.05%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产、销售		51.00%
均胜群英（天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产、销售		51.00%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产、销售		51.00%
江苏酷顺建设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工程建设		51.00%
辽源均胜群英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生产、销售		35.70%
杭州均悦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生产、销售		51.00%
上海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生产、销售		51.00%
苏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生产、销售		51.00%
南京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生产、销售		51.00%
温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生产、销售		51.00%
无锡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生产、销售		51.00%
嘉兴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生产、销售		51.00%
广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生产、销售		51.00%
深圳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生产、销售		51.00%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产、销售		51.00%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 z o.o.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产、销售		51.00%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产、销售		51.00%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产、销售		51.00%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North America, LLC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产、销售		51.00%
South Africa Joyson QUIN Automotive PTY Ltd.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产、销售		51.00%

2、2023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无锡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3.02.23	51.00%
嘉兴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3.02.27	51.00%
广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3.03.01	51.00%
深圳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3.03.17	51.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比例
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销	2023.04.18	51.00%

3、2022 年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杭州均悦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2022.05.24	51.00%
上海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2.07.21	51.00%
苏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2.07.21	51.00%
南京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2.10.08	51.00%
温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2.10.13	51.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比例
九江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2.12.12	100.00%

4、2021 年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辽源均胜群英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1.09.02	35.7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比例
中山市香山塑胶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1.07.27	100.00%

5、2020 年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	2020.12.31	51.00%
均胜群英（天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购买	2020.12.31	51.00%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购买	2020.12.31	51.00%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武汉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	2020.12.31	51.00%
成都均胜汽车电子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	2020.12.31	51.00%
上海均胜奔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	2020.12.31	51.00%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	2020.12.31	51.00%
辽源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	2020.12.31	51.00%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	2020.12.31	28.05%
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2020.12.31	28.05%
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	2020.12.31	28.05%
江苏酷顺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	2020.12.31	51.00%
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	2020.12.31	51.00%
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	2020.12.31	51.00%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购买	2020.12.31	51.00%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	购买	2020.12.31	51.00%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North America, LLC	购买	2020.12.31	51.00%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 z o.o.	购买	2020.12.31	51.00%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	购买	2020.12.31	51.00%
South Africa Joyson QUIN Automotive PTY Ltd.	购买	2020.12.31	51.00%

（2）合并范围减少

无。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0.93	0.91	0.80	0.86
速动比率	0.63	0.62	0.55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44%	63.02%	70.12%	71.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74%	51.73%	73.36%	7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6	11.65	7.65	7.3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5.39	6.31	2.33
存货周转率（次）	1.84	3.98	5.39	1.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530.12	65,067.79	55,758.07	12,010.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3	3.63	2.55	127.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4	3.86	3.84	1.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8	2.47	-0.71	2.78

注：上述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平均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的平均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收益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9	0.45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9	0.45	0.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		3.77%	6.68%	6.05%	9.61%

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2	1.25	1.38	0.6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2	1.25	1.38	0.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12.12%	18.40%	9.23%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03.28	8.51	79,996.13	10.80	46,192.90	7.24	53,608.25	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79.94	3.56	10,073.75	1.36	-	-	4,584.56	0.72
衍生金融资产	872.63	0.11	889.65	0.12	12.88	0.00	-	-
应收票据	13,727.49	1.81	14,576.72	1.97	16,137.87	2.53	19,685.98	3.09
应收账款	92,495.86	12.16	98,784.42	13.34	79,898.75	12.52	75,120.15	11.79
预付款项	5,815.75	0.76	5,478.13	0.74	5,763.81	0.90	7,025.56	1.10
其他应收款	3,921.96	0.52	2,236.01	0.30	1,786.94	0.28	4,757.00	0.75
存货	106,106.12	13.95	104,225.52	14.08	80,132.11	12.56	59,329.12	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54.50	0.39	-	-	14,747.79	2.31	-	-
其他流动资产	10,600.79	1.39	7,935.98	1.07	11,490.21	1.80	11,101.22	1.74
流动资产合计	328,278.32	43.17	324,196.32	43.79	256,163.24	40.15	235,211.85	36.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	-	14,747.79	2.31
长期股权投资	1,387.96	0.18	863.66	0.12	495.11	0.08	38.06	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982.76	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	0.11	6,919.00	0.93	13,395.05	2.10	22,784.00	3.58
投资性房地产	2,354.01	0.31	2,442.18	0.33	2,618.52	0.41	2,794.85	0.44

固定资产	153,419.77	20.17	140,993.92	19.04	128,457.82	20.14	143,967.45	22.60
在建工程	30,010.71	3.95	27,243.26	3.68	13,127.96	2.06	8,964.74	1.41
使用权资产	15,308.50	2.01	10,829.22	1.46	10,018.21	1.57	-	-
无形资产	92,035.16	12.10	94,363.19	12.75	96,495.61	15.13	98,930.99	15.53
开发支出	22,919.67	3.01	20,827.94	2.81	17,636.15	2.76	12,362.87	1.94
商誉	80,420.93	10.58	80,420.93	10.86	80,420.93	12.61	80,420.93	12.62
长期待摊费用	2,050.41	0.27	2,542.81	0.34	2,712.51	0.43	2,366.98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87.88	2.21	15,453.49	2.09	8,302.29	1.30	4,807.75	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08.14	1.93	13,292.70	1.80	8,104.26	1.27	8,736.98	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203.14	56.83	416,192.29	56.21	381,784.41	59.85	401,906.17	63.08
资产总计	760,481.46	100.00	740,388.61	100.00	637,947.64	100.00	637,118.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37,118.02 万元、637,947.64 万元、740,388.61 万元及 760,481.46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2%、40.15%、43.79%及 43.17%，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8%、59.85%、56.21%及 56.83%，流动资产占比稳中有升。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390.56	24.69	88,646.28	19.00	66,523.20	14.87	47,894.90	10.45
衍生金融负债	211.77	0.05	44.49	0.01	-	-	-	-
应付票据	19,006.40	4.07	25,912.43	5.55	22,530.67	5.04	17,399.46	3.80
应付账款	89,062.98	19.06	101,852.48	21.83	85,897.98	19.20	90,522.81	19.75
合同负债	8,211.20	1.76	7,150.80	1.53	3,953.93	0.88	4,018.83	0.88
应付职工薪酬	12,722.29	2.72	13,604.17	2.92	12,310.30	2.75	12,058.59	2.63
应交税费	5,093.78	1.09	7,984.41	1.71	6,470.08	1.45	6,941.56	1.51
其他应付款	28,329.62	6.06	38,708.87	8.30	40,921.62	9.15	55,993.12	1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67.95	10.80	49,892.64	10.69	60,088.07	13.43	22,108.17	4.82
其他流动负债	25,620.33	5.48	22,496.81	4.82	19,807.57	4.43	17,034.49	3.72
流动负债合计	354,116.88	75.78	356,293.37	76.36	318,503.42	71.20	273,971.92	5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253.82	18.03	52,089.29	11.16	43,635.74	9.75	79,137.99	17.27
租赁负债	9,563.59	2.05	6,132.47	1.31	4,718.85	1.05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4,889.70	1.07
预计负债	1,272.13	0.27	1,195.95	0.26	1,129.17	0.25	1,143.87	0.25
递延收益	1,404.63	0.30	1,582.72	0.34	1,134.93	0.25	809.50	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55.99	3.56	16,981.66	3.64	19,436.47	4.35	21,176.41	4.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2,340.00	6.93	58,765.76	13.14	77,228.00	16.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150.17	24.22	110,322.08	23.64	128,820.91	28.80	184,385.47	40.23
负债合计	467,267.05	100.00	466,615.45	100.00	447,324.34	100.00	458,357.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58,357.38 万元、447,324.34 万元、466,615.45 万元及 467,267.05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7%、71.20%、76.36%及 75.7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3%、28.80%、23.64%及 24.22%。公司 2021 年末负债结构较 2020 年末变动较大，一方面公司偿还了长期的并购贷款、新增了有息短期借款，另一方面，随着部分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到期时间不断临近，原本在 2020 年末归属于非流动负债的部分项目，于 2021 年末转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3	0.91	0.80	0.86
速动比率（倍）	0.63	0.62	0.55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44%	63.02%	70.12%	71.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74%	51.73%	73.36%	72.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0,530.12	65,067.79	55,758.07	12,010.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3	3.63	2.55	127.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80、0.91 和 0.93，整体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55、0.62 和 0.63，整体变化不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71.94%、70.12%、63.02%和 61.44%，总体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结构逐步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010.59 万元、55,758.07 万元、65,067.79 万元和 40,530.1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7.88 倍、2.55 倍、3.63 倍和 3.93 倍，公司于 2020 年末完成对均胜群英的收购，因此 2021 年度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0 年度存在较大变动；公司 2021 年度以后，前述指标逐步向好。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84	3.98	5.39	1.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5.39	6.31	2.33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 1.95 次、5.39 次、3.98 次和 1.84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3 次、6.31 次、5.39 次和 2.68 次，公司于 2020 年末完成对均胜群英的收购，因此 2021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度存在较大变动，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次数较 2021 年度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储备库存导致存货平均余额增加。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56,165.77	481,684.90	489,016.61	97,673.45
营业毛利	62,454.81	115,267.87	113,386.76	30,459.06
营业利润	14,983.01	20,155.97	12,701.10	9,874.57
利润总额	14,960.09	20,583.93	12,498.22	9,689.02
净利润	13,514.01	20,927.12	12,532.14	7,508.3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36.69	15,646.44	15,242.99	7,211.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673.45 万元、489,016.61 万元、481,684.90 万元和 256,165.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211.79 万元、15,242.99 万元、15,646.44 万元和 8,136.69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末完成对均胜群英的收购后业绩提升较大，盈利能力大幅增加。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全球产能提升项目	39,372.88	34,267.70
1.1	墨西哥新能源车智能座舱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7,380.44	6,170.38
1.2	宁波新能源充配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8,611.17	7,129.00
1.3	宁波智能座舱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5,985.23	14,365.24
1.4	天津智能座舱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7,396.04	6,603.07
2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二期）	24,320.12	14,732.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合计		84,693.00	70,000.00

注：墨西哥新能源车智能座舱部件产能提升项目系以美元投资，按照近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2: 1 进行折算。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注重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可预期的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并结合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利润的具体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股本规模需扩充等情况下，可以选择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交付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六) 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七)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发展战略的变化，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确有必要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详细论证及说明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八）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通过制订、修改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确保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控股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控股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控股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0%，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派发现金股利决议后 1 个月内，公司完成召开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通过符合本章程及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决议并完成向公司派发现金股利的事项。

公司应在控股子公司建立、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

（二）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可预期的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并结合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股本规模需扩充等情况下，可以选择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交付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发展战略的变化，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确有必要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详细论证及说明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5、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0,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8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合计 19,920,6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2,075,6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5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合计 19,811,345.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981.13	-	1,992.0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5.74	5,009.61	7,508.32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2.97%	-	26.5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3,973.19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7,047.8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6.37%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

六、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列入一般失信企业、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外，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